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 及內幕消息條文 發表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商業罪案調查科**」)根據兩項搜查令取走本集團若干賬冊及記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針對法務調查及財務分析所指出之違規事項,裁判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發出搜查令,據此商業罪案調查科之人員已獲授權於本公司位於香港粉嶺之處所搜查並接管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具有證據價值之所有文件、合同、協議、信件、發票、賬冊、摘錄、財產、物品、計算機、計算機設備、計算機數據存儲設備、軟盤、銀行文件及備案登記冊,該等資料相當可能對調查該人所犯或合理地懷疑該人已經犯而違反香港法例第210章盜竊罪條例第16A條之欺詐罪具有價值。

商業罪案調查科已接管涵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期間之賬冊、記錄及其他物品。

董事會相信,取走有關賬冊及記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該事件之最新消息另行發表公告。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發表,各董事個別及共同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丰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榮業先生、劉世昌先生、杜 振偉先生及譚瑞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及曾安業先 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雲道先生、周紹榮先生及黃文宗先生。